

高考音乐 强化训练



附 教学课件

第 5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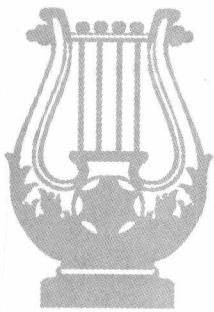
基本乐理卷

黄洋波 编著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大纲
最新全国音乐专业招生院校网址及招生办电话

湖南文艺出版社



第5版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

基本乐理卷

黄洋波 编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 基本乐理卷 / 黄洋波编著. —5 版.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404-4359-7

I. 高… II. 黄… III. 基本乐理—高等学校—入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G634.9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8739 号

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卷

第 5 版

黄洋波 编著

责任编辑: 孙 佳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址: <http://www.musiced.com.cn>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富洲印刷厂印刷

*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5 版第 1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548,000 印数: 88,001—98,000

ISBN 978-7-5404-4359-7

定价: 38.00 元 (含教学课件)

音乐部邮购电话: 0731-85983102

音乐部传真: 0731-85983016

音乐部打击盗版、举报专线: 0731-85983044、85983019、85983102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言 前

第五版说明

本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音乐考生和音乐教师的欢迎，成为音乐类考生和音乐教师的重要参考资料。随着音乐教育水平的不断发展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音乐专业的招生考试也在发生较大的变化。这本诞生于上世纪90年代的音乐高考辅导读物，虽经历了2002年、2004年和2006年的三次修订，但也恐难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鉴于此，编者于今年又对本书进行了第四次较大规模的增补与修订，以满足广大艺术类考生和音乐教师的最新需求。

第五版主要对第十一、十二两章的具体内容作了部分调整 and 增补，特别是对转调旋律的分析作了较深入的阐述，并增补了一些典型实例。另外，本次修订删去了湖南省1998年、1999年两年的高考乐理试卷及其参考答案，增补了湖南省2007—2009年全部高考乐理试卷及其参考答案。

感谢广大读者对本书给予的关心和支持，愿本次修订与增补能为各地音乐考生和辅导老师提供更加切实的帮助。

黄洋波
2009年6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黄洋波
2009年6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黄洋波
2009年6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黄洋波
2009年6月于湖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前 言

基本乐理是音乐的基本文法,是打开音乐知识宝库的第一把钥匙,是音乐高考的必考科目。

为帮助广大立志报考各类高等音乐(艺术)院校、高等师范院校音乐系(科)的考生系统学习、掌握音乐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用最短的时间、最高的效率准备该科目的考试,达到理想的水平,考出优异的成绩,我们编写了这本《高考音乐强化训练·基本乐理卷》。

本书围绕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从四个方面做了较详细的阐述。第一部分系统介绍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与范围;第二部分着重研究、探讨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介绍了掌握基点、突出重点、攻克难点的方法;第三部分全面分析、比较了基本乐理高考的各种题型,深入剖析了该科目考试的内容与形式;第四部分大量选编了近年来各院校有代表性的基本乐理高考试题,为考生提供了大量的实用性极强的资料,通过对这些试题的练习与分析,可提高考生的应考能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一直得到湖南师大艺术学院刘镇钰教授的支持和指导,还得到了张欢迎、沈建军等同志的帮助,在此特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妥以至错误之处实难避免,深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黄洋波

1996年6月9日于湖南师范大学

黄洋波

湖南师范大学音乐系

目 录

前 言	(2)
一、基本乐理高考的内容范围	(1)
(一)音的产生与特性	(2)
(二)音级名称与音高关系	(2)
(三)五线谱记谱法	(7)
(四)节奏与节拍	(13)
(五)音乐中常用的记号与术语	(23)
(六)音程	(33)
(七)和弦	(40)
(八)调式调性的概念与调式的类型	(45)
(九)调号、调性及其关系	(52)
(十)调式中的音程与和弦	(59)
(十一)怎样分析旋律的调式、调性	(64)
(十二)移调与译谱的方法	(70)
二、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	(73)
(一)基本乐理高考的基点、重点、难点分析	(73)
(二)掌握基点、突出重点、攻克难点	(75)
三、基本乐理高考题型比较与分析	(84)
(一)不同题型的乐理试卷比较与分析	(84)
(二)同一内容不同题型的乐理试题比较与分析	(85)
四、部分院校高考乐理试题选编	(99)
中央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99)
上海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2)
中国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5)
武汉音乐学院本、专科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08)
武汉音乐学院作曲、理论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11)

星海音乐学院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15)
首都师范大学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	(118)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20)
华中师范大学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22)
广东省音乐(师范)联合招生乐理试题(A卷)	(125)
广东省音乐(师范)联合招生乐理试题(B卷)	(128)
成人高等学校音乐专业专升本全国统考乐理试题(A卷)	(132)
成人高等学校音乐专业专升本全国统考乐理试题(B卷)	(135)
湖南省 2000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40)
湖南省 2000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43)
湖南省 2001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47)
湖南省 2001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51)
湖南省 2002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55)
湖南省 2002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59)
湖南省 2003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63)
湖南省 2003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68)
湖南省 2004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72)
湖南省 2004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76)
湖南省 2005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A卷)	(180)
湖南省 2005 年普通高校音乐专业招生考试乐理试题(B卷)	(184)
湖南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A)	(188)
湖南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B)	(193)
湖南省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A)	(198)
湖南省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B)	(202)
湖南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A)	(206)
湖南省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B)	(211)
湖南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A)	(215)
湖南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音乐基础理论试卷(B)	(220)

五、乐理试题参考答案 (224)

附录

音乐常识考试复习题	(283)
最新全国音乐专业招生院校网址及招生办电话	(287)
湖南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音乐专业考试大纲	(296)

中的时间内,进行针对性的学习与准备,达到理想的效果,考出优良的成绩,必须系统地学习、掌握下面的内容。

(一) 音的产生与特性

从物理学的观点来看,音是物体(发音体)受到外部力的作用而发生振动时产生的一种声波。音产生的过程包括:物体受力的作用而振动产生声波,声波通过空气的传递,被听觉器官——耳所接受,然后传达到大脑而产生音感(声音的感觉)。

作为一种自然现象,人们的听觉所能接受的音是不胜枚举的,但能作为音乐素材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根据发音体受力时振动规则与不规则,所产生的音是否有明显的固定音高,音大致可分为乐音与噪音两大类。振动规则而有明显固定音高的称为乐音,反之则称为噪音。音乐中使用的主要是乐音,但噪音有选择的使用,在音乐表现上也具有一定的特色,是音乐表现要素的一个组成部分。

乐音有音高(音的高低)、音值(音的长短)、音量(音的强弱)、音色(音的色彩)等四种特性。

音的高低是由发音体振动的频率(每秒钟振动的次数)来决定的。频率快则音高,频率慢则音低。

音的长短是由发音体振动持续的时间来决定的。振动持续的时间长音则长,振动持续的时间短音则短。

音的强弱是由发音体振动的幅度大小来决定的。振幅大音则强,振幅小音则弱。

音的色彩是由发音体振动的方式、形状、成分及发音体的品质等因素来决定的。

上述四种特性,在音乐表现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当然,相比之下音的高低和长短在音乐表现中显得更为重要。正如我们所理解的,决定一首歌(乐)曲的基本内容、形式与风格的,主要是音的高低和长短的组合形态,即音乐表现的首要问题是音准和节奏稳。

(二) 音级名称与音高关系

在音乐中使用的、有固定音高的音的总和,叫做乐音体系。乐音体系中的音按高低顺序的排列(上行或下行),叫做音列。乐音体系中的各音称为音级,各音级有其名称和相互间的音高关系。

1. 基本音级的名称

七个具有独立名称的音级,叫做基本音级。基本音级与钢琴白键上所发出的音是一致的。

基本音级的名称有音名和唱名两种,音名是用英文字母的大写或小写来标记的,唱名是用音节来构成的。下面是钢琴白键上的音与基本音级的音名、唱名的对照排列表。

例 1:

键盘	
音名	{ C D E F G A B c d e f g a b
唱名	do re mi fa sol la 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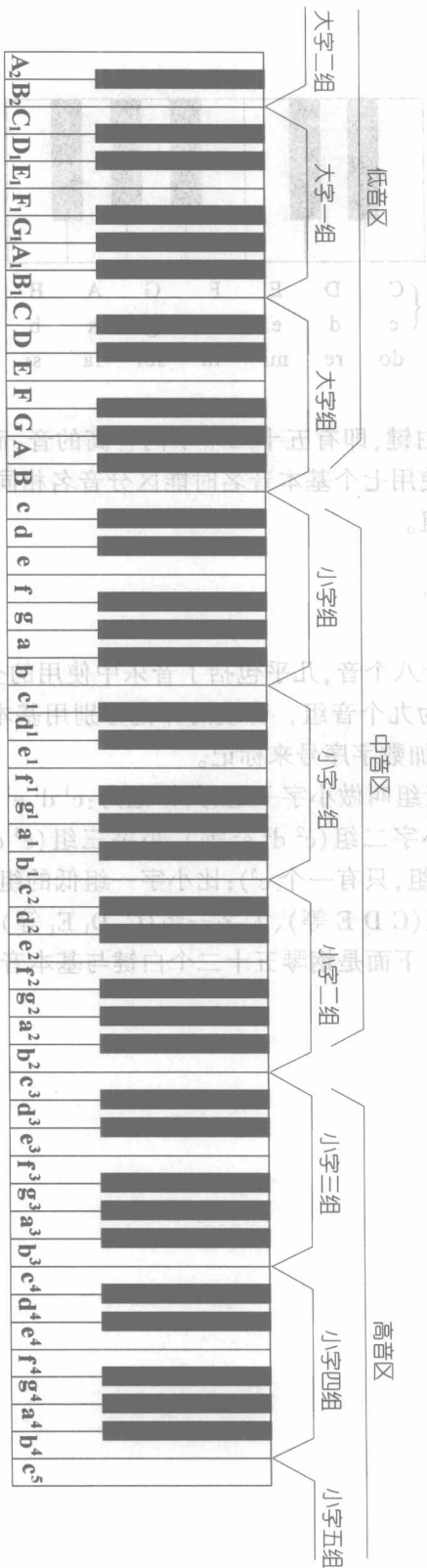
钢琴上有五十二个白键,即有五十二个不同音高的音,而使用的基本音级的名称却只有七个。为了在反复使用七个基本音名时能区分音名相同而音高不同的各音,需要将音乐中使用的音进行分组。

2. 音的分组

钢琴上所发出的八十八个音,几乎包括了音乐中使用的全部音。其中五十二个白键所代表的基本音名共分为九个音组,音组的标记分别用基本音名的大写字母和小写字母,并在右下方或右上方加数字序号来标记。

处于最中心位置的音组叫做小字一组,其标记为: $c^1 d^1 e^1$ 等。比小字一组高的组及其标记由低往高依次为:小字二组($c^2 d^2 e^2$ 等)、小字三组($c^3 d^3 e^3$ 等)、小字四组($c^4 d^4 e^4$ 等)、小字五组(为不完全组,只有一个 c^5);比小字一组低的组及其标记由高往低依次为:小字组($c d e$ 等)、大字组($C D E$ 等)、大字一组($C_1 D_1 E_1$ 等)、大字二组(为不完全组,只有两个基本音名: $A_2 B_2$)。下面是钢琴五十二个白键与基本音名分组的对照表。

例 2:



时按全的按音本基的取对而
 按按音,音各的同不高音而
 键上每五十二个白键,键白个二十正音上琴限
 只有七个。为在双复键出个基本个于用复双键了状。个于音只
 。按代行按音的取对中取音
 键上每五十二个白键,键白个二十正音上琴限
 只有八个。音个八十八的出按视上琴限
 键上每五十二个白键,键白个二十正音上琴限
 只有八个。音个八十八的出按视上琴限
 键上每五十二个白键,键白个二十正音上琴限
 只有八个。音个八十八的出按视上琴限

组
 组
 组

键代音

3. 变音记号与变化音级

在七个基本音级的排列中,音与音之间有半音和全音之分。所谓半音是音与音之间最小的音高距离,两个半音之和为一个全音。基本音级中只有 E—F(mi—fa)、B—C(si—do)之间为半音,其余两个相邻音之间均为全音,如 C—D(do—re)、G—A(sol—la)等。

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的记号,叫做变音记号。音乐中使用的变音记号共有五种,它们的标记符号、名称及意义分别如下:

“#”——升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半音,如 $\sharp C$ 比C高半音, $\sharp F$ 比F高半音等。

“b”——降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降低半音,如 $\flat E$ 比E低半音, $\flat B$ 比B低半音等。

“x”——重升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升高一个全音,如 $\times C$ 比C高一个全音, $\times F$ 比F高一个全音等。

“bb”——重降记号,表示将基本音级降低一个全音,如 $\flat\flat E$ 比E低一个全音, $\flat\flat B$ 比B低一个全音等。

“b”——还原记号,表示将已升高、降低半音、全音的音还原到原来的高度,实际上它起着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的作用,即还原升记号,表示降半音;还原降记号,表示升半音;还原重升记号,表示降全音;还原重降记号,表示升全音。如 $\sharp F$ 到 $\flat F$ 表示降半音, $\flat B$ 到 $\flat\flat B$ 表示升半音, $\times F$ 到 $\flat F$ 表示降全音, $\flat\flat B$ 到 $\flat B$ 表示升全音等。

将基本音级升高或降低半音、全音而得来的带有升、降、重升、重降记号的音级,叫做变化音级。变化音级是由基本音级派生出来的,在音乐中也被广泛采用,如 $\sharp C$ 、 $\sharp D$ 、 $\flat E$ 、 $\flat A$ 、 $\times F$ 、 $\times G$ 、 $\flat\flat E$ 、 $\flat\flat B$ 等。钢琴黑键上的音,都是变化音级;此外,钢琴白键上的音也可用变化音名来表示。

变音记号有两种基本的用法,其一是作为临时变音记号,记写在某音的左边,表示该音升高或降低;其二是作为调号记写在谱号右边的五线谱上。作为临时变音记号,其作用只对本小节以内的它后面的同高度的音有效。

例3:

(作为调号将在第八章中专门讲述)

4. 音的关系——等音、半音和全音

前面已经讲到过,基本音级之间有半音和全音两种关系。由于变音记号的使用,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之间不但有半音和全音关系,而且出现了等音关系,即同音异名的音。

音高相同而意义和记法不同的音,叫做等音。在确定音高及其关系的音律中,将一个

八度平均分成十二个半音,叫做十二平均律。等音是根据十二平均律而来的,因为只有十二平均律半音才是均等的,变化音级才能与某一基本音级或变化音级相吻合,形成众多的等音关系。

在等音关系中,除 $\sharp G$ 和 $\flat A$ 互为相等音外(它们只有两个名称),其他每一个基本音级和变化音级都有两个等音,即连同它本身共有三个名称。例如: $C = \sharp B = \flat D$ 、 $\sharp F = \flat G = \times E$ 、 $\flat B = \sharp A = \flat C$ 、 $\flat E = D = \times C$ 、 $\times G = A = \flat B$ 等。

下面是一组钢琴白键和黑键上音的等音关系的排列表。

例4:

	$\sharp C$	$\sharp D$		$\sharp F$	$\sharp G$	$\sharp A$
	$\flat D$	$\flat E$		$\flat G$	$\flat A$	$\flat B$
	$\times B$	$\flat F$		$\times E$		$\flat C$
$\flat D$	$\flat E$	$\flat F$	$\flat G$	$\flat A$	$\flat B$	$\flat C$
C	D	E	F	G	A	B
$\sharp B$	$\times C$	$\times D$	$\sharp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A$

根据构成半音或全音的两音级的名称和意义的不同,半音和全音可分为自然的和变化的两类,即半音有自然半音与变化半音之分,全音有自然全音与变化全音之分。

由相邻两音级构成的半音,叫做自然半音,如 $E-F$ 、 $C-\flat D$ 、 $\sharp B-\sharp C$ 等。

由同一音级的两种不同形式或隔开一个音级所构成的半音,叫做变化半音,如 $C-\sharp C$ 、 $\sharp F-\flat F$ 、 $\sharp E-\flat G$ 等。

由相邻两音级构成的全音,叫做自然全音,如 $C-D$ 、 $E-\sharp F$ 、 $\flat A-\flat B$ 等。

由同一音级的两种不同形式或隔开一个音级所构成的全音,叫做变化全音,如 $C-\times C$ 、 $\flat B-B$ 、 $E-\flat G$ 等。

需要强调的是,基本音级之间所构成的半音或全音,一定是自然的,但并不是说自然半音或全音只能由基本音级构成。同样的道理,变化半音或全音并非一定由变化音级构成,基本音级与变化音级也可构成。判断某两音级所构成的半音或全音是自然的还是变化的,不能以是否带变音记号为依据,而是要看两音级是相邻的还是非相邻的。

5. 音域与音区

所谓音域是指乐音音列从最低音到最高音的总范围,或个别人声、个别乐器所能发出的最低音到最高音的范围,如总音列的音域为 C_2-c^5 ,钢琴的音域为 A_2-c^5 等。

所谓音区是指按音色的性质而划分的音域中的一部分。音区一般分为低音区、中音区、高音区三部分,如例2所示,钢琴的音区划分为:中音区—小字组、小字一组、小字二组,高音区—小字三组、小字四组、小字五组,低音区—大字二组、大字一组、大字组。

由于各种人声或各种乐器的音域不同,所以音区的划分也往往是不相符合的,如男

低音的高音区相当于女低音的低音区。

由于音区是按音色的性质来划分的,所以音区的划分及其特性,在音乐表现上有着重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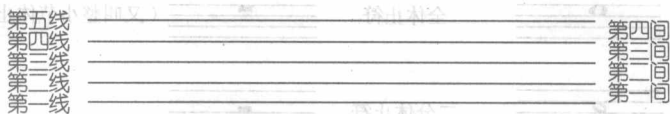
(三) 五线谱记谱法

什么叫记谱法?通俗的理解是,用符号、记号、文字、数字及图表等书面记录音乐的方法,叫做记谱法。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记谱法,如五线谱、简谱、文字谱、奏法谱、图像谱、古琴谱、锣鼓谱等,但在世界上应用最普遍的当数五线谱。

1. 五线谱

用来记录音符、休止符及各种记号的五条平行的横线,叫做五线谱。五线谱由五条线和由五线所形成的四条间所组成,一共九个音位以记录高低不同的音。五线谱的线与间的排列法及读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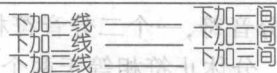
例 5:



仅就五线和四间而言,各音位只表示相对的音高关系,第一间的音比第一线的音要高,第二线的音比第一间的音要高,其余类推。

如果要记录比这九个音位更高或更低的音,则需要加在第一线下方或第五线上方加用一条或数条短横线来表示,所加用的短横线分别叫做“下加线”和“上加线”。由于加线而形成的间分别叫做“下加间”和“上加间”。从理论上讲,上下加线是有限度的,但记谱实践上,加线一般不超过五条。如果要记录比上下加五条线还要高或低的音,还需要另加辅助记号来标记。加线、加间的写法和读法如下:

例 6:



值得注意的是,每条加线或加间只表示一个音位,即只能记录一个音。加线不能前后连成一条长线,否则就成为六线、七线或多线谱了。

下面用椭圆形圆圈作为“音符”(实际是五线谱音符的一种),在五线和四间以及加线、加间上由低到高依次记写出表示相对音高的各音。

例 7:



2. 音符与休止符

用来记录不同长短关系的音的进行的符号,叫做音符。五线谱的音符是用不同形状的符号来表示不同长短关系的。

用来记录不同长短关系的音的间断的符号,叫做休止符。五线谱休止符也是用不同形状和记写在不同部位的符号来表示不同长短关系的。

音乐中常用的音符和休止符有以下几种:

例 8:



要认识和掌握音符与休止符,除了搞清它们的名称和形状外,重要的是掌握它们相互间的时值关系。各种不同音符和休止符的时值关系是:相邻两种音符和休止符的时值比例为 2:1,如一个全音符相等于两个二分音符,一个二分音符相等于两个四分音符;一个全体止符相等于两个二分休止符,一个二分休止符相等于两个四分休止符等。实际上,如果一个全音符为一个整体的话,那么,二分音符则是它的二分之一,四分音符则是它的四分之一,其余类推。

上述所讲的各种音符为基本音符,也叫单纯音符。此外,音乐中还使用各种带点的音

符,即单附点音符、复附点音符。在基本音符的右边附上一点或两点,就成为附点音符(带有一个点的叫单附点音符,带有两个点的叫复附点音符)。附点音符的时值计算是在原音符时值上增长一半,复附点音符的第二附点的时值则是增长第一附点时值的一半。

例9:

附点同样适用于休止符,其时值的计算法与附点音符是相同的。在实际记谱中,附点全休止符、附点二分休止符和附点四分休止符有时不用附点来标记,而把附点记写成相应的休止符。

例10:

在休止符的运用上,需要注意全休止符的特殊用法。不管是什么拍子,整个小节都休止的话,一律用全休止符记写。所以,全休止符又称做整小节休止符(见例8所示)。

3. 音符与休止符的写法

为了记谱规范合理,视谱简洁明了,在五线谱上正确记写各种音符和休止符,是非常重要的。

音符由符头、符干和符尾三部分所组成(部分音符没有符干或符尾),记写在五线谱上时,符头的大小、符干的长短和朝向、符尾的方向和写法及附点的位置,都要符合书写要求,当一行五线谱只记写一个声部时,音符和休止符的记写应遵循下列规则:

(1)符头的大小一般相当一个间的宽窄,符头过大过小或记写的线间不清楚,是不符合要求的。

(2)符干一般相当于三个半间的长度,符头在第三线以上时,符干朝下记写在符头的左下方;符头在第三线以下时,符干朝上记写在符头的右上方;符头在第三线上时,符干朝上朝下都可以。

例 11: 谱例展示了五线谱中音符的书写规范。图中包含两个五线谱片段，展示了不同音符的书写位置。第一个片段显示了四分音符和八分音符，第二个片段显示了十六分音符。所有音符的符头都位于五线谱的第三线或第四线附近，符干垂直于五线谱，符尾指向符干方向。

(3) 符尾总是记写在符干的右边,并向符干方向稍有内卷,其长度不超过符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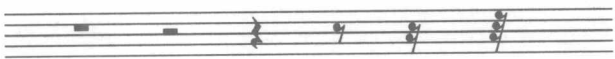
(4) 附点总是记写在符头的右边的间内,若符头在线上时,则记写在符头上方的间内。

例 12:



(5) 休止符一般记写在第三线或靠近第三线的地方(全休止符则一定要记写在第四线下方)。

例 13:



(6) 若把几个长度相等或不等的音按单位拍组合起来时,它们的符尾要连起来,此时符干的长短和朝向及符尾的写法可不遵循前面的规则,符干的朝向应依据多数符头或离第三线较远的符头而记写,且共同连接的符尾应与边缘的两符头的斜线平行。

例 14:



若一行五线谱记写两个或多个声部时,音符和休止符则不按照上述的某些要求记写。如在两声部记谱时,不管符头是否在第三线上下,上声部的符干一律朝上,下声部的符干一律朝下,此时的休止符则记写在五线谱的边缘,甚至五线之外。当然,全休止符应记写在某一线的下方,二分休止符应记写在某一线的上方。

例 15:

